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6-057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5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2016——02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1期收益凭证产品SP4257。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产品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4、产品风险评级:中等偏低风险型。

5、预期理财收益率:3.3%。

6、产品期限:2016年10月19日—2016年11月17日,30天。

7、认购金额:人民币70,0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睿博系列尧睿三十九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P3225)。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产品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

5、预期理财收益率:3.2%-3.3%/年。

6、产品期限:2016年10月19日-2017年1月9日,82天。

7、认购金额:人民币70,0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固定收益凭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15.6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6-059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认购植瑞-长青56号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植瑞-长青56号私募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公司投资收益,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以自有资金认购植瑞-长青56号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认购金额5000万元。该基金以力求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资产的稳健增值为主要投资目标。

(二)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20亿元适时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券商资管计划、银行委托贷款、基金等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2016—024)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认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全称	植瑞-长青56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规模	资金池总规模100亿(本期募集8.452亿,每周开放一期,每周约新增8-10亿)
存续期限	不设定固定存续期限
收益率及期限	6.5%/年,3个月
管理费及托管费	无
投资范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亦可以投资于信托计划或第三方持有的信托计划收益权、资产收益权、债权收益权、委托贷款,也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投资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植瑞基金主体信息	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瑞投资”)隶属于新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2015年1月,植瑞投资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公司专注于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项目融资、财务咨询等相关金融服务。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包括私募基金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是否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公司与私募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背景、基金规模、投资人及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等。

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瑞投资”)隶属于新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2015年1月,植瑞投资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公司专注于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项目融资、财务咨询等相关金融服务。公司从成立以来,通过“客观、中立、公正”的视角,“诚实,务实,严谨”的工作作风,严格的风控手段和领先的资产配置理念,为高端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理财服务,不断帮助客户达到资产持续增值的目标。

根据合同文本,截至2016年10月18日,日出东方出资份额占比约0.5%,该比例随着募集资金情况变化而变化。

五、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及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等。

按合同约定,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对委托财产进行运营管理,不收取管理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托管人,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基金财产在扣除相关费用和对基金投资者进行本金和收益分配后,如有剩余则全部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认植瑞基金份额,主要目的在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的资金购买基金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基金以力求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资产的稳健增值为投资目标,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有特殊风险、一般风险、基金投资风险等以及可能存在尚未揭示的风险。

八、备案文件

基金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6-058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认购广发纳斯特普薪10号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发纳斯特普薪10号私募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公司投资收益,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广发纳斯特普薪10号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认购金额2500万元。该基金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财产的增值为主要投资目标。

(二)公司于2016年4月21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20亿元适时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券商资管计划、银行委托贷款、基金等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2016—024)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认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全称	广发纳斯特普薪10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规模	3.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6个月
募集期	2016.10.13至2016.10.19
投资范围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以及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业绩基准	4.5%/年
管理费	0.15%/年
托管费	0.03%/年
分红政策	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选红利再投资
投资金额	人民币2500万元
基金管理团队	何荣天先生,北京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国国债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固定收益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广发纳斯特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斯特)董事长、总经理、投资总监,历任广发证券规划管理部风险管理主管、广发证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广发证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孔镇宁先生,清华大学学士,美国耶鲁大学博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持有人,现任纳斯特董事、副总经理。其拥有7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美国大型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自营部门、对冲基金从事量化投资工作,拥有成功的投资策略和经验。 董丹鹏先生,中国科学院理学博士,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后,现任纳斯特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加入广发证券,7年证券从业经验,专注于量化投资和另类投资领域。历任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博士后研究员、广发证券衍生产品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广发证券权益及衍生品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包括私募基金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是否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公司与私募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背景、基金规模、投资人及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等。

广发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为内资企业,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证券投资基金。该公司是广发证券控股的以践行“客户为中心”而设立的战略性平台。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为 20%),广发证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占股48.02%,为第一大控股股东。公司立足于服务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为其资产管理、财富增长、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以及新兴企业的成长提供全面金融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核心团队都是博士,都具有海外学习和工作经历,平均从业经历将近十年。核心人员具有十年的投资经验,管理广发证券自有资金达 300 亿元。团队擅长固定收益、类固定收益、权益类量化对冲型投资和另类投资,擅于利用期权、期货等各类衍生品,擅长设计产品结构。其团队具有很强的汇聚社会资源的能力,在为新兴企业提供战略规划、商业模式打造、IT 和互联网+平台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提供增值服务。

根据合同文本,基金的最终募集截止日为2016年10月19日,截至2016年10月19日,日出东方出资占比约7.58%,该比例随着募集资金情况变化而变化。

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及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等。

按合同约定,广发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进行运营管理,管理费每年收取0.1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资产托管人,托管费每年收取0.03%。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认购广发纳斯特普薪基金份额,主要目的在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的资金购买基金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基金以力求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资产的稳健增值为投资目标,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有特殊风险、一般风险、基金投资风险等以及可能存在尚未揭示的风险。

八、备案文件

基金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6-113

杭萧钢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771,870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6年10月25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根据2016年9月18日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暨调整可行权数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353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价格为2.73元/股,可行权数量为2,805,67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萧钢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人数:351人

(二)行权价格:2.73元/股

(三)行权数量:2,771,870股

(四)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陆拥军	董事、副总裁	16,900	0.09%
2	陈瑞	副总裁兼董秘	16,900	0.0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3,800	0.18%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738,070	14.97%
合计			2,771,870	15.15%

(五)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25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771,870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33,800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618,650	0	254,618,6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9,758,830	2,771,870	802,530,700
总计	1,054,377,480	2,771,870	1,057,149,350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控股股东单银木先生所持股份数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43.77%变更为43.65%,未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1日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6]000950号”的《杭萧钢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16年9月19日,353名激励对象中,351名予以行权,2名放弃行权,杭萧钢构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7,567,205.9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万壹仟捌佰柒拾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同时我们注意到,杭萧钢构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4,377,48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053,987,480.00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67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6年9月1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57,149,35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056,759,350.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已收到登记结算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265,571.2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74元;本次行权后,若以行权后总股本1,056,759,350股为基数计算(因公司尚未完成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叶祥荣已获授尚未解锁的3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故股东名册股本总数与财务报表中体现的股本数存在差异),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16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二)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8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律师函及有关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6年8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所”)发来的《律师函》:金杜律所受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中泰”)委托,就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勇向嘉诚中泰借款到期未能清偿事宜,要求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即连带清偿借款本金及对应的罚息。公司就上述事项于2016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收到律师函及有关情况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涉诉事项进展情况

(一)公司所做的工作

自收到上述律师函以来,公司做了大量的核实、调查、落实工作。经核查,上述律师函所述担保事项,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从未履行过内部任何一级管理层的决策程序。同时,通过核查印章使用情况及合同签订情况,公司从未发生过关于上述担保事项的用印记录及有关合同文本。据此判断,公司从未对上述事项提供过担保。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律师函中所列《保证合同》的有效性、真实性存在异议。公司试图联系嘉诚中泰沟通有关事项,但律师函中所留的嘉诚中泰电话始终无法接通,公司派专人到其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幢B1-1623室,系通过国家工商总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也没有找到该公司。

(二)事项进展情况

2016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2015)三中民(商)初字第18178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中包括律师函提及的《保证合同》复印件),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勇与嘉诚中泰借款纠纷一案,嘉诚中泰要求追加公司为被告,法院通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应诉。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嘉诚中泰

被告:(1)秦勇;(2)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3)深圳新丝路能源开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3、请求事项:(1)请求追加公司为被告4;(2)要求公司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依据:2015年9月15日,公司与原告签署的《保证合同》。

三、其他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有零星、小额经济纠纷等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解决措施

1、公司将继续与嘉城中泰进行联系,妥善处理该事项;

2、继续督促当事人秦勇尽快落实、解决上述问题,并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当事人也在寻找各种方法解决上述问题;

3、如本事项无法有效解决,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法律手段起诉当事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公司正与常年法律顾问积极商讨应诉方案。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若公司被生效的判决认定败诉并赔偿,赔偿金额将会计入作出生效判决当期的损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9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检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检查通知书》(编号:新检查通字【2016】35号)。因公司涉嫌对外提供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调查。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1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137,076.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68,538.3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A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28	1601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	1.03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037,148.89	3,099,927.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518,574.44	1,549,963.9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0.1500

注:《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0月25日	
除息日	2016年10月26日(场内)	2016年10月2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0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6年10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6年10月2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6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 (截至2016年10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6年10月21日至2016年10月25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958,291.1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166,632.9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通利债券A	南方通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63	00056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6	1.05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798,801.49	16,159,489.6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0	0.0800

注:《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某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基金份额类别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0月24日	
除息日	2016年10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0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6年10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6年10月2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6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6年10月21日之前(含2016年10月21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01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464,178.3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371,342.7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聚利A	南方聚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31	1601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4	1.04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814,727.44	4,649,450.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651,781.95	3,719,560.7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0	0.1400

注:《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某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基金份额类别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0月24日	
除息日	2016年10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0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6年10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6年10月2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6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6年10月21日之前(含2016年10月21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16-112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36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10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